

珞珈学人谱



韩德培教授是我国当代一位学识渊博、思想进步、德高望重的法学家、教育家，特别是国际私法方面的一代宗师。他1934年南京中央大学法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。1940年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研究法学，主要攻读国际私法，获硕士学位。1942年转入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，继续研究国际私法、国际公法和法理学。1945年应著名国际法学家、武汉大学校长周鲠生先生的邀请，回国任教。历任武汉大学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(1946-1957, 1979-1985)、武汉大学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并兼副秘书长(1949-1951)、武汉大学副教务长(1951-1957)。1953年被选为武汉市先进教育工作者、劳动模范。1980年，他创建了全国高校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所，1981年他又创建了亚洲唯一的环境法研究所。这两个研究所现在

都被教育部评定为重点研究基地。作为中国国际私法学会首任会长，他领导起草了我国法学界第一部完全由学术研究团体起草的《中国国际私法示范法》，并先后翻译成英文、日文向国外发行，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。他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，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，环境法研究所所长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第一、二届成员，第三届特约成员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顾问，国家环保总局顾问等。现仍任职于武汉大学法学院，并兼任国际法研究所名誉所长，环境法研究所名誉所长，中国国际法学会名誉会长，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名誉会长，中国环境与资源法学会名誉会长。韩德培教授还兼任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同盟理事、世界环境法研究中心理事、世界城市与区域规划学会理事等。

1983年他主编的统编教材《国际私法》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(1988年)。2000年他主编出版的法学核心课程教材《国际私法》，完全采用他所创建的新的国际私法学科体系，在2002年获得全国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。1986年，他主编的《环境保护法教程》是建国后第一部有关环境法的教材，至2003年已出版第4版。此外，韩德培教授还发表了大量具有广泛影响的学术论文和政治评论，如1946年在《观察》杂志上所发表的《我们所需要的法治》、《征用豪门富室在国外的财产及征用的技术问题》、《人身自由的保障》等；1948年在《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》第9卷第1号上发表长篇文章《国际私法上的反致问题》，至今仍然是我国国际私法学界关于这个问题最权威的论述。改革开放后，韩德培教授重新焕发了学术研究的青春，先后发表了一些重要的学术论文，如与李双元先生等合作发表《应该重视对冲突法的研究》、与黄进博士合作发表《中国区际法律问题研究》、与肖永平博士合作发表《市场经济的建立与中国国际私法立法的重构》等，为中国国际私法新体系的构建进行了不懈探索。

多少年来，韩德培教授使武汉大学的法学教育和研究得到了飞速的发展，为我国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国际私法、国际公法和环境法人才。他还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意见，协助解决重大的涉外经济纠纷，使国家避免了数亿美元的损失。他曾赴美国、日本、加拿大、荷兰、乌拉圭等国家讲学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所到之处都得到很高的赞誉。1982年他应邀赴美国，在11个州19所大学法学院讲学，获得了很好的效果。美国密苏里州首府堪萨斯市市长曾授予他“荣誉市民”称号。他在国内外法学界久负盛名。1984年我国出版的“大百科全书法学卷”，曾把他作为当代中国的法学人物之一，以专条加以介绍。美国剑桥国际人物传记中心出版的《国际有成就名人录》以及美国马奎士公司出版的《世界名人录》都以专条将他收录其中。从1990年起，因贡献突出，他开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1999年他还荣获“地球奖”。他是我国学位制度建立后的第一批博士生导师。目前，他以96岁高龄，被武汉大学作为“终身教授”和首批“资深教授”(享受院士待遇)，继续工作在第一线，参与武汉大学乃至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建设。